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现对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经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0,6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更正后：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4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胜森、刘艳红、肯特泓森（深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肯特泓基（深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肯特智联（深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2）。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